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2日

至2024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1	杭华股份	2024/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如意

联系电话：0571-86721708

联系传真：0571-88091576

电子邮箱：stock@hhink.com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滕培彬	艾锋华	蒋晓东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4年	1993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2014年	1993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4年	1993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熙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新和成、轻纺城、建业股份、杭华股份、英方软件、福元医药、唐山华熙、那然生命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轻纺城和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轻纺城和建业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轻纺城和建业股份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浩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签署浩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浩美科技、卫星化学、五芳斋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4万元（不含税）（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9万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文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方案、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对参加邀请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方案，且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408.36	20,408.36	3,971.42	2024年12月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2,877.54	11,337.81	1,525.05	2024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127.92	-
合计		38,285.90	36,746.17	10,624.39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6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

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是整个2.8万吨/年液体油墨及功能材料项目实施主体，整体项目由两期工程组成，分别为1万吨液体油墨（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和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以下简称"二期工程"）。其中，本次以募集资金实施的二期工程部分，需在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一期工程建成投产，并对其进行工艺优化提升，以实现平稳运行及较为稳定的产品良率的基础上再行实施。而一期工程主要因前期土建安装工程跨雨季施工等不利因素影响，建设进度有所延后直至2020年第四季度开始投运。该项目使用全密闭连续化生产流水线作业，公司通过对工艺的不断调试及优化提升，于2021年实现了产能的稳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步显现，为二期工程的实施打下了良好基础。基于一期工程具备全面平稳运行基础的审慎角度考虑，同时结合"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杭华功材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正式启动了对募投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从而导致二期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工作进度有所延长。

截至2024年6月，二期工程项目已由德清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对工程主体进行了验收确认，并进入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但因该项目涉及部分危化品的生产及储存，对安全生产的工艺要求较高，为切实打好安全基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公司拟基于谨慎性原则来预计后期设备联动调试时间及试生产周期，以保证整体生产工艺平稳和设备正常运转，以及顺利通过后续安全生产评估验收，从而导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周期有所延长。

2、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鉴于原全资子公司浙江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杭华"）的土地面积和建设条件的局限性，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杭华调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并相应变更实施地点。同时，为充分利用好杭华功材现有的区域资源，并结合今后公司液体油墨业务板块的整体发展和功能材料的开发应用，杭华功材于2021年11月完成对浙江杭华的整体吸收合并，并于2022年4月与"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项目共同统筹设计、优化配置进行部署，叠加宏观环境影响直至2023年4月底方才完成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导致项目前置准备时间较长。

在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推进的过程中，公司已同步利用现有的研发资源和场地，先期购置部分仪器设备并结合市场发展需求变化、审慎地开展各研发课题的研究工作，但部分研究方向课题需要在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配置符合特定要求的专用场地开展实施，如：在高阻隔复合涂膜研究方向上，可应用于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的核心涂层材料和隔离涂层材料子项课题等，均属于在高端工业制造领域的新材料应用，有助于公司向一些新兴产业领域延伸拓展，而对应材料合成的研发实施，需要落实特定的试验场地（包括高洁净的合成实验室等）并配置试验装备后方可推进。因此，公司虽已在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同时开展研发课题的研究工作，但部分课题尚需相应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后方能落地推进，导致该项目的总体实施时间进一步延长。

综上，公司根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并经谨慎研究决定对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综合考虑内外部各项因素，加快推动募投项目工程实施进度，确保募投项目以更优方式落地实施以达到预期效果，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液体油墨及8,000吨功能材料项目（二期工程）""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在不改变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仅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和科学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林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和科学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有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12.85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共计120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412.8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22.7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1,600.00万股的2.22%。其中，首次授予825.7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98%，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49%；预留97.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3%，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51%。

3、授予价格（调整后）：3.3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3.45元/股调整为3.30元/股）

4、激励人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0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亿元； ②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0.7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 ②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5.00亿元； ②2023年—2024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65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2023年—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50亿元； ②2023年—2025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75亿元。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3）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国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已向当事人解释说明。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3年8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4、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

5、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9月7日	3.30元/股	825.70	120	97.00

注：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3.45元/股调整为3.30元/股。

预留部分的9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